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逸璇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lyh96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13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0月16日召開「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10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7007547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林委員瑞珠、沈委員淑敏、張委員蓓琪、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美蓉、簡委員連貴、邱委員文彥、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科技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直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國家公園組、本署都市計畫組、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陳彥仲教授)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召開「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林逸璇

伍、結論：

一、本案期末報告及簡報內容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錄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總結報告書（初稿），至相關內容仍需增補或待討論之事項，請再提工作會議進行討論確認。

陸、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錄：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林委員瑞珠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2 項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範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有先後之關係，而何者屬於「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自應先予確認、釐清。如報告中所整理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填海造地）及造地施工許可、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國家公園計畫之核定、產業園區設置之核定、電業法之籌設許可、施工許可及電業執照、環評法之環評審查結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涉及第 9 條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核定及第 22 條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核准（報告第 144 頁只提及第 9 條，未提及第 22 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等，何者屬於「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何者不屬之，就相關規定而言，似乎只有環評審查結論不屬之，而可能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有併行審查之情形，此係因環評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與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2 項規定類似，且同樣採取審議會之審查機制。至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規定，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核准，同樣也有審議會之審查機制，但依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卻包括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用地變更之許可，似乎仍應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才能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惟報告反而認為應先取得各該許可後，才核發特定區位許可（第 276、277 頁），似與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不符。

- （二）法理上，上述分散在區域計畫審議會、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環評審查會之審議機制，均屬在評估是否最終准許開發、工程許可程序中的一環，故應整併至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工程許可程序中。開發行為人只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後續程序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審查、水下文化資產審查、環評審查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各該應審議事項，轉請各該其他主管機關經由審議會表示意見後，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綜合審酌，最終作成是否准許開發之決定。亦即，自始至終僅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或工程行為許可之准駁程序，其他涉及區域計畫、水下文化資產、環評等事項之審議，只是該程序中各主管機關之意見表達，並無單獨構成行政處分之必要。現行法制上，卻將上述審議機制所為之意見，另外構成單獨一個申請、一個行政處分之獨立程序，以致申請許可之過程中，面臨 2 個

以上之申請行為、2 個以上行政處分及 2 個以上主管機關之行政程序。原本一個環評法採取此種制度設計，已屢遭批判，海岸管理法又重蹈覆轍，再多加一道程序，導致程序分化、沈議事項重疊及法律關係複雜化。建議報告能針對此一程序機制之亂象，提出導正之修法建議。

- (三) 另有關離岸風電案件之審議，建議應朝向「1. 多階段行政程序行為審查順序問題」、「2. 各階段審查程序之簡化問題」以及「3. 各法規審查項目之整併問題」，提出具體可操作之建議，供主管機關參採。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一)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另在其相關附表 1-3 所示，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案，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後，是「視同」取得區位許可並須「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上揭之規定並未明示有准駁或審議時間。又是否納入「海域基本資料庫」的個案即是已取得「區位許可」。
- (二) 海域用地之區位許可，在於界定「用海範圍」，惟若與商港、漁港所劃定之用海範圍有所重疊或有所矛盾時，是否有相關之法規或機制可以協調或整合（如商港法第 4 條有關「商港區域」

之劃定，與後續申請許可之用海範圍有所重疊時如何處理？）

三、國防部

- (一) 針對簡報 P.47 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之順序建議，規劃單位建議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確認在案，即可提送海審會大會審議並核發許可。此處核發之許可，究為 1 個許可，抑或依區域計畫法核發 1 個開發許可，依海岸管理法核發 1 個特定區位許可，建請規劃單位說明。
- (二) 另從申請單位的角度而言，建議應從根本修訂相關審議所涉法律，透過法律授權予以整併或簡化相關審議程序，似才能真正達到提升審議效率。如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5 條規定：「開發行為涉及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者，其環境影響評估之有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另定之。」，倘仍受限於既有法律框架，僅就程序建議或就不足部分再予審查，實務執行上要提升審議效率仍有其困難度。
- (三) 又海域土地目前僅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相較於陸域土地單純，且皆屬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之權責範疇，是否有可能簡化整併為同一程序。

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感謝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之研究。

- (二) 海纜建設案以往只依據內政部地政司「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辦理，因只是一條纜線鋪設，影響範圍不大，主管單位依程序邀請政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討論審查，故辦理程序很順暢，但到了 104 年後陸續又增加海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新法令，造成新海纜建設之許可申請程序更複雜，涉及非通信領域部份須委託專業單位協助辦理，除了增加海纜建設成本也拉長建設時程。建議研究單位所提的簡化程序或方案若可行，請及早納入實施。

五、邱委員文彥

- (一) 建議將本計畫所提建議方案成果，綜整簡化為行政協調事項之內容，並將細項能夠更清楚載明（如開發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程序建議，所指「區位必要性、合理性」之考量為何，以及不同審查標準及重點等內容），分為部內及跨部會作出簡明建議。最後再以分期分區的方式，先從內政部整合，再與相關用海機關（構）及跨部會召開協商以達成共識。
- (二) 區位適宜性應為海域國土規劃及環評的關鍵，建議針對「區位適宜性」之議題，應優先審查（可採聯席會議審查），惟倘採聯席會議審查應由哪個主管機關發動，應有相關應用時機及處理原則。
- (三) 建議未來海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可參考環評專案小組以議題式導向進行討論，並可分別與不

同部會先行討論。

- (四) 另建議內政部應滾動檢討修正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認不適宜利用開發之海岸區塊，以達海岸之整合管理及永續發展。
- (五) 建請考量是否能建立針對同一案件，涉及不同部會之審議時，有一個資訊揭露的平台，以利了解其他部會之審議走向及進展，俾供審議過程中參考。
- (六) 個別審議需依時限完成，但仍不確定部分，建議作成附帶決議，以作為後續追蹤考核或修正之依據。
- (七) 有關補充觀塘工業區案例，為政治敏感較高之案件，文字上應謹慎使用，如部分審查項目環評已審查完畢，海審會仍應依照海岸管理法予以審查。另建議海審會於審查時，應考量環境影響之累加性，如離岸風機幾百架同時施工，對於海岸地形地貌具高度衝擊，建議未來海審會審查時應予以考量環境影響累加性。

六、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 報告書 P.426 「(二) 擬填海造地之案件 3.…」，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或具重大爭議，涉及是否應先取得開發許可，建請明列評判之具體條件，以利實務審議執行。
- (二) 報告書 P.426 「二、實質審查內容 (二) …」，報告書內容以先完成審議之內容為準，建請補充倘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產生競合時應如何妥處。

七、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報告書 P.153，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檢附計畫書之應載明事項，其中「六、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係指海底電纜或管道鋪設可能對海域生態及漁業產生之影響及因應方式，其影響範圍未必限於海岸管理法規範之近岸海域，故報告書所稱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對海岸生態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內涵未必一致，建議調整報告書用語。

（二）報告書 P.170-171 涉及海纜許可辦法部分：

1. 「2.許可條件及審議基準」：後段建議調整為「依…第 9 條規定，經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審查同意後，予以許可。」
2. 「4.審議委員會」：建議修正為「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申請案審查小組」。
3. 「5.與特定區位許可程序規定」：前次提供「健全海岸開發審議機制探討」第 3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意見，已敘明申請海底電纜鋪設許可時得併行依海岸管理法辦理，爰請配合修正文字。

（三）至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相關部分，係屬貴署權責，尚無相關修正意見。

八、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 （一）107 年 10 月 8 日觀塘工業港現差暨環差報告及工業區因應對策暨環差報告第三次環評大會，審查通過。
- （二）另 P.349，計畫建議核發許可的順序，最後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籌設許可，惟就工業區開發無所謂「核發籌設許可」，只有開發許可。

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以附圖 1-6「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議程序流圖為例，建請修正下列事項，並配合修正報告書內容：
 - 1.請於「申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前加入「查詢所涉水域之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資訊；其無相關調查資訊者，開發單位即應進行調查」。
 - 2.請修正「同意水域之開發、利用許可」為「同意備查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 （二）報告書中表 2-1-8（P.49）提及「遺址」部分，請配合新版文資法修正為「考古遺址」。
- （三）倘開發案件之區位涉及各項文化資產者，除審議前應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公告結論外，另應加註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如 33、34、38、57、77、88 條等）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如第 13 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本署前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於本計畫召開「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第 3 次座談

會提供意見，惟查期末報告回覆情形仍未完全參採本署修正意見，先予敘明。

- (二) 現行法規已明定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海岸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審查規定，三者之審查是以併行方式辦理，並無先後順序。惟期末報告中建議「『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核發許可前應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因本計畫係依海岸管理法進行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且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已訂有審查程序，因此，該建議不宜拘束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相關審查程序。
- (三)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相關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皆上網公告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且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皆會函送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及貴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林次長慈玲，另並非所有開發案件皆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海岸管理審查。因此，期末報告中多處建議「如海審會及環境影響評估一方先已完成審查。另一方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等，將增加行政作業負荷，應無必要。另有關建議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可共同辦理專案小組聯席審查一節，惟過去聯席審查的經驗，未必能提升審查效率。
- (四)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

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 50 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 50 日為限」本案期末報告圖 5.2-1 等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日期為 100 天以上，有誤。

- (五) 針對期末報告「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依立法目的區分」「依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等相關內容，仍建議「涉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者，屬於環境自然生態調查、預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涉及生態調查等審查議題層面，經審酌環評之審議項目及內容已大致含括海審會審議內涵，故建議應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海審會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一事，本署前已於第 1 次、第 2 次座談會、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及第 3 次座談會中多次表達「環境影響評估法與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審查開發行為範圍及項目皆有所不同」「查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文規定審查項目包含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請再檢視分工原則是否已抵觸該法之立法意旨」「所提『生態環境、生態調查、生態監測等項目』一節，本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作業準則』，第 10 條規定，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

進行現地調查。該作法可供內政部營建署參考」等意見。因此，仍建議內政部應積極建立海岸管理法所賦予對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更詳細之規定及審議機制，對於海岸生態環境嚴加把關，不宜以「依立法目的區分」或「依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即認為涉及環境自然生態調查、預測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如此將使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形同具文並牴觸該法之立法意旨。

- (六) 有關期末報告第 358 頁「『環境影響評估』除了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亦採納審查委員之意見，且由於環評審查委員之專業背景較多元，為有利審查內容及項目更為聚焦，建議環保署可針對『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更明確規範之修正。」一節，請貴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認定標準、細目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等相關法規提出建議修正時，應邀集有關機關及多元民間團體舉辦公開研商會，將共識意見彙整為草案，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公聽會，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先邀集有關機關及多元民間團體舉辦公開研商會，將共識意見彙整為草案後，函送本署。

十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本計畫建議修正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

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說明，建議後續如有修法研商會議可共同納入討論。

(二) 有關「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建議後續研商階段應另外召開研商會議，並邀及專家學者及開發申請單位一併研討，本次草案相關意見如下：

1. 草案第 4 條表示必要時，審議會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又依第 9 條表示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爰建請評估下列事項：
 - (1) 請評估第 4 條「專家」用詞是否與第 9 條用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一致。
 - (2) 請評估第 9 條是否調整為「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受理審議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
 - (3) 第 9 條第 1 項明述委託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本草案似未見審查費收費標準，建請評估是否參考相關標準進行補充。
 - (4) 請評估第 9 條規定是否合併於第 4 條中明述，以明確受理審議機關、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間之權責及關係。
2. 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繳交開發保證金但書表示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不在此限」一節：考量國家建設計畫及公共工程部分由國營機構辦理，且工程預算來源多由政府籌編，建請評估「政府機關」可否涵納國營機構，俾有限的政府預算資源運用於工程計畫及後續維護管理

作業上。

- 3.考量草案第 23 條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內容大致相同（均在說明需申請勘驗並取得完工許可證明），爰建議評估是否合併，或請評估是否合併第 23、24 條規定。
- 4.草案第 24 條第 3 項開發保證金退還部份，因填海造地工程自繳交開發保證金至完工勘驗合格，並取得完工認可證明時已歷經多年，考量申請人與審議機關對開發保證金有否產生孳息之認定不同，為降低後續保證金退還疑慮，建議評估是否註明「有息或無息」退還保證金之用詞。

十二、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請規劃單位針對觀塘工業區案例，彙整目前研究過程或成果內容，提出建議後續海審會應如何審查。又本案環評業已通過，規劃單位提出「尊重其審查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查」之建議，究竟有重複審查或不足的項目有哪些，請規劃單位再加強論述及整理。如針對海底地形的監測，環評或海審所要求的監測範圍或監測頻率可能就不相同，又環評較缺乏對於海岸工程面向的審查，可能就屬於未來海審會的審查重點事項。
- （二）請再補充啟動聯席審查之時機、條件（如有共通性議題以及已有初步處理方案時）及處理原則。
- （三）簡報 P.25、P.27，針對特定區位許可與海域用

地區位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如遇重大爭議時之所提之建議程序，請輔以相關案例舉例說明，發生重大爭議認定時之處理或適用情形，相關案例可再提工作會議進行討論。（主要針對區位上協調未有共識，空間發展走向尚未明確者）

- （四）本案如有對內政部以外之其他部會主管法令有修法建議者，應提出具體建議說明。

十三、本署綜合計畫組（含書面意見）

- （一）第一章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回顧內容：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本署分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7 年 7 月 20 日召開協商會議，相關內容請以 107 年 7 月 20 日之版本與現行條文進行比較整理，並刪除說明欄中本署內部審查決議相關文字。
- （二）第二章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回顧內容
1. 國土計畫法與海岸管理法之議題探討，內容撰述「…目前在海岸地區之土地開發，產生區域計畫與海岸管理法在法令規範與審議機制相互重疊之現象，未來由國土計畫取代後，亦會產生此現象。」，惟目前國土計畫法相關審議機制及審查內容刻正研訂中，未來是否確有重複之現象，請再釐清。倘具有重複疑慮，亦請敘明可能產生重複之程序或審議內容。另圖 2-2-8 無法表達國土計畫法與海岸管理法關聯性，請予以評估刪除或更新相關圖說。
 2. 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與海岸管理法之議題探

討，請再補充有關海岸管理法第 27 條，及相關踐行案例內容予以分析。

3. 目的事業相關法令部分，請補充相關論述說明為什麼以「產業創新條例」及「電業法」為例進行探討。

（三）第三章海域及海岸地區開發案件回顧

1. 海埔地開發案件相關內容：部分案件如興達火力發電廠、南星計畫中程計畫、高雄永安鄉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等，其實施進度期程請依時間序列整理。另表 3-2-1 彙整內政部已許可的海埔地開發案件簡述表，請再補充哪些是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哪些是依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申請。
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彙整：表 3-5-1 中海能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及太平洋光纜網路(PLCN)之審議情形請予以更新，並應於表格下方註明統計彙整截止日期。
3. 本章小結部分，內文提及目前公告的特定區位僅有近岸海域與潮間帶，應予修正為近岸海域、潮間帶及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四）特定區位許可與相關法令審議案例探討

1. 竹圍漁港：針對本案例所研提之建議修法方向，本部已於 107 年 9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不宜再作為未來建議修法方向，請予以修正並更新相關內容。
2. 觀塘工業區（港）
 - (1)有關開發歷程，請再重新檢視內容正確性，行政院於 89 年 12 月 4 日同意設置，所指為「觀塘工業港」而非「觀塘工業區」。並請一併更

新圖 4-2-8。

(2)另區域計畫法部分，查觀塘工業區於過去係屬兩階段開發（即先同意其可行性規劃，後審查細部計畫），請更新相關內容。

(3)小結部分，針對各審議間之連動影響課題分析，建議先論述為提升審議效率，目前實務上審議程序皆為併行審查，然而不同審議機制針對相同議題本於權責皆須進行審查，可能造成審議程序冗長。再以深澳電廠之案例強調環評與海審兩者之審議程序並無相互關聯，藉以導出後續應如何就「審查項目」予以處理。

(4)至本案例重點議題彙整（四）「建議可將新事證認定依據以及尊重既有合法權益增訂說明於審查規則第 8 條」之內容，目前 107 年 7 月 20 日之修正草案版本業將新事證認定依據及尊重既有合法權益等內容納入，爰請評估所撰寫之內容是否妥適。

3. 台電第一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請補充說明籌設許可之相關審議日期以及是否已取得。

（五）提升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1. 本章節相關內容，提及「程序先後順序」、「審議程序流程」部分，請強調係以「許可程序先後順序」作建議，避免誤解。
2. 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建議，請刪除「因判斷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程序在先，…而應係」之內容。
3. 圖 5-1-1「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前，應已完成海域區位作業」，請修正為「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前，應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4. 「因目前特定區位僅公告部分近岸海域範圍」，內容有誤，請修正為「目前特定區位僅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及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故僅申請填海造地之開發案件，於海審會及區委會審查時較易有重複審查之情形產生」。
5. 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環評之建議，「4. 先完成審議一方…，以避免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請修改為「4. 先完成審議之一方，申請人應將其說明書…，供雙方委員會審議參考，…，以避免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
6. 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與海纜審議之建議，第四段部分修改為「爰此，本計畫建議之許可先後順序為先取得路線勘測許可、再核發特定區位許可，最後核發路線劃定許可。」
7. 有關法定申請書圖格式之比較，請補充說明為何僅檢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開發許可及環評之書圖格式，或再補充水下文化資產、海纜之申請書圖格式之比較內容。
8. 第 341 頁，目前「其他審議過程中之課題」內容為本節之結論，請調整標題。
9. 有關圖 5-2-1、圖 5-2-2、圖 5-2-3、圖 5-5-4 上有載明審議時間者，請敘明其法令依據，以及載明不包含補正期間等內容。另圖 5-2-2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應為「同意調查報告」而非「同意開發」請予以修正相關內容。

（六）研擬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機制

1. 有關使用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之關係探討內容，請再重新檢視相關法條及內容之正確性，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是否有適用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所指「開發利用階段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獲(使)用地變更之許可」。又第 26 條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許可條件，應進一步與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進行比較分析。

2. 有關回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關於海域區容許使用相關資料，係參考本署過去委託研究「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內容，惟其內容與目前管制規則內容有出入，請予以修正。

(七)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部分

1. 依第 6 次工作會議，針對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第 8 條，建議評估將查核內容適度轉換為許可條件，俾利申請人及審議機關有所依循，該部分尚未予以評估及補充納入。
2. 依第 7 次工作會議紀錄，針對填海造地案件探討第 30 條第 1 項與第 29 條第 1 項之適用情形內容，目前探討內容有誤，請予以修正。
3. 有關過去造地施工相關辦法之檢討，內文多引述相關文獻，惟應先內化後再進行撰寫。

(八) 結論與建議

1. 報告書 P. 427 針對案例分析所提之結論，僅就其辦理情形作載明，建請基於前述章節所進行的相關分析內容修改最後的結論。
2. 有關後續建議「陸、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填海造地案件目前並無相關專編審查，…，作為區內填海造地開發之規範」之內容，未見於前述章節中先有相關分析便有相關結論建議，請予以補充內容。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案期末審查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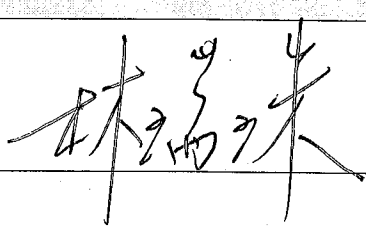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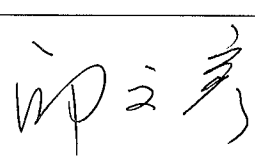
時間：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主持人：本署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林逸璇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瑞珠		
沈委員淑敏		(請假)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劉委員玉山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請假)
簡委員連貴		(請假)
邱委員文彥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祿局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技正	李俊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約聘佐理員	黃瓊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卓立光
國防部	由佐技正	傅增平
經濟部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工業局		請假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礦務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師	王勝平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科長 工程師 股長	謝作堯 顧志強 陶耀昌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吳國璇
交通部航港局	技士	簡偉宸
文化部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科技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詹宏偉 黃俊豪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股長	吳學儀
基隆市政府		吳高直
新竹市政府		林素貞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家公園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望熙娟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立成功大學		陳宏坤
		呂明宏
		張桂肇
		黃世玉
		林立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逸璇